

恒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林哲民：

我处与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初审处协商，他们表示可以与受理处协商，看能否将你们于 2002 年 11 月 3 日递交的文件（由于你们在文件中注明了申请号，因此我局将该文件作为补正文件受理）作为一件新的申请，该申请可以享受 01129883.9 申请的优先权。我处想与你们联系，听取你们的意思，但联系不上（拨打 0755 - 5353546 语音提示这个电话号码不存在）。因此，如果你们觉得有必要，接到信函后，与我处联系。（Tel: 010 - 62083624 或者 010 - 62019520）。

林哲民

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

法律事务处

2004 年 3 月 25 日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国知复不字第 697 号

恒昌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林哲民：

你们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寄出的复议申请书我局已经收到。

我局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，至今已有 1 年多的时间，已远远超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》第十条规定的复议期限。因此，对该复议申请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4 年 3 月 25 日

